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一车间、二车间及附属配套工程已正式投产，年内新车间整体运行稳定，产能利用率在稳步提升。

2024年，公司所在的部分领域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给行业相关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轻量化”、“长寿命”、“更节能”等特种工程塑料终端需求趋势，进一步推动了PEEK材料在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拓展尝试，以及消费者对化妆品安全性的重视带来的以HAP为代表的化妆品新型防腐助剂在不同品类化妆品中的新应用。这些新尝试、新应用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将会为行业发展增添更强动力。

受2024年度上游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调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在2023年度价格的基础上亦有不同程度的进一步下调；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时掌握客户阶段性补库的需求变化，2024年主营产品销售量突破6,200吨，较2023年增加30%以上；受价格及销量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19亿元，较2023年度下降3.66%。

净利润方面，①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一、二车间2023年年中陆续完工转固，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固定成本及相关房屋、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对产品毛利率水平构成不利影响；②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较去年有所降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6.61万元，同比下降40.04%。

经营风险应对方面，面对复杂的行业格局和发展形势，公司坚持稳健、安全的底线思维，适时采取存货补库、去库策略，减少存货经营资金占用，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3,942.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5.70%，充足的现金储备为公

司进一步落实战略规划、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2024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4年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全体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23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五) 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

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2、提名委员会

2024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4、战略委员会

2024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详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其中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一）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二）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三）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内幕信息的保密性，杜绝内部信息泄露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2024年4月3日，举办了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年9月4日，举办了2024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参加了这两次网上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及时做好调研内容的信息披露工作等，保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八、2025年工作规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切

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规范化治理方面，董事会还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则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全面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生产、财务、供应链全流程。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管理层领导下，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围绕特种工程塑料和化妆品产业链，从产品技术创新、客户拓展及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激发产业潜能，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